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

中華民國91年12月16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202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3年8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38052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62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5006504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02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，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。
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6日生效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共同選項 〔40分〕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算，最高分為7分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分為7分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（七）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（八）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第1、2職等：1分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
共同選項 〔40分〕	考試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6職等：3・5分。 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・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・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・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：（一）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；（二）針對職務列等高低，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（係指陞任計分標準）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・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・6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・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・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・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・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・8		

個別選項 (40分)	1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各職務「個別選項」之配分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，但合計不得超過40分。	一、「個別選項」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、訓練及進修、語言能力三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另領導能力，應列為主管、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。此外，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、職務特性、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，另訂其他項目（一至五個）為「個別選項」項目，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。 二、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、類別合併訂定「個別選項」項目。又「個別選項」之項目及其配分，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。 三、職務歷練，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 四、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 五、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，另訂選項之配分，依各語言能力（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）測驗檢定程度，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。
	2、訓練及進修		
	3、語言能力		
	4、領導能力		
綜合考評項 (2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 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 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，均適用本表規定。
- 四、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，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（例「○○○○（機關、學校名稱）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）後訂頒。
- 五、 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，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，得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第1項、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，另訂陞任評分標準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。
- 六、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（一）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（二）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七、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3年。